

627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詹惟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I1582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189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副 總 幹 事	會 務 人 員
<i>(Handwritten signature)</i>	8/3	8/3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訂於101年8月11日、26日及9月8日、9日、16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辦理「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課程」，惠請推薦社區藥師、藥劑生報名參訓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20日FDA管字第1011800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藥物濫用防制，今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預計培訓500名藥師、藥劑生(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)做為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種子人員，藉由基層社區藥局執業之藥師、藥劑生與其經營社區用藥安全之經驗，將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深入社區，並經由面對面的宣導及諮詢等互動過程，加強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，爰建請推薦適合之社區藥師、藥劑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報名簡介1份，詳細說明請上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ckf.org.tw/>)查詢及報名，8月份場次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3日止，9月份場次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23日止，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案聯絡人王小姐聯絡，電話：02-2396-3910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# 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